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62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7月2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111522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教育部、文化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俾後續依法定期程公告；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且刻正辦理期末審查作業，故同意將「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該檢核點予以刪除。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處理原

則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時，如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請以「專家學者」名義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並提供諮詢意見為原則。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認定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據以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至前開會商作業之辦理方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得召開研商會議外，本署將再予評估得採書面徵詢意見之情形。
- 二、有關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等配套機制，請業務單位後續研議相關說帖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向民眾說明之參考。
- 三、有關可建築用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請業務單位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

論詳細操作機制。

四、請業務單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將議程資料表 2「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五、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原則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前開處理方式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惟請業務單位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將「除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 4 類有形文化資產外之古蹟保存用地」編定方式，納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保存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前開處理方式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訂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審查會，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送開會通知單，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委員辦理審查。另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預計排訂於今年 12 月辦理。

◎彰化縣政府

有關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本府預計於今年 8 月底前召開，並預計於今年年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另就第 2 期補助款請領部分，本府將儘速按貴署意見修正後具文向署裡申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有關報告事項第一案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部分前經貴署補助，故建議後續縣市國審會邀請內政部國審會委員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之相關費用，得循前例由中央補助相關作業費用。

報告事項議題二：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貴署建議為利內政部國審會委員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請以「專家學者」名義邀請內政部國審會委員列席並提供諮詢意見為原則，請問部國審會審議時，是否比照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方式，不同縣市將分別指認委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如將指派專案小組委員進行分組審議，建請先提供名單供縣市政府邀請參考。

討論事項議題一：

◎崑山科技大學-姚希聖老師

有關簡報第 26 頁表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似乎有些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重複羅列情形，建議貴署再予釐清。

◎岳裕智老師

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需辦理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作業，且需陸續開始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並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倘前開認定作業須採全數實質審查，可能造成辦理前開法定作業之時程延宕。

二、建議貴署再予補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其配套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建議營建署考量是否僅需針對「素地」。因為已經依照興辦事業計畫建築使用者，基本上也不會再去檢討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相容性。又已依興辦事業計畫，並經核定者，本應依照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開發利用，但至今尚未開發利用仍維持素地者，可能有其他因素無法開發或無使用需求，應檢討維持作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是以，針對素地判斷其使用情況是否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或許會比較好處理。

二、會議資料第 25 頁、第 26 頁研析操作機制採「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原則，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似有疑義。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已揭示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建請內政部確認前開操作機制是否符合立法意旨。

三、已合法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業已經相關開發程序規定辦理，亦已不適用農變要點的相關原則，故在銜接國土法時，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建議營建署再提出明確原則。

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情形，將影響可建築用地是否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若農業發展地區得作「與農業經營無關」之使用，尚難謂「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本次議題內容對可建築用地之相關認定，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規定之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原則相關聯，建議縣市政府針對這些可建築用地，再去檢視目前土管草案。

五、本項議題與議題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編定方式」皆係處理區域計畫法轉換到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似將耗費不少行政能量。查現階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討論，僅參採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並未參採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爰建請營建署先確

認國土計畫下使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效果，及未來使用地變更作法，以利判斷本案作業方式是否具有實益。

六、提醒各縣市政府及委外團隊在盤點可建築用地時，資料掌握要精確及清楚，並思考是否重新檢討其身分。即未來非農業使用之開發利用，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原則，減少變更農地，並建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優先利用既有可建築用地，而不必然將可建築用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農業用地。

七、請營建署說明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土地(如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若因而編定國土保安用地，就其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是否仍得繼續維持。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皆提及「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建議補充說明或舉例何謂「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議程討論事項議題一表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其中參考指標「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想請作業單位釐清表 2 該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入林務局之理由，倘放入理由係因本局為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則因就通案性有疑義部分函請本局以林業主管機關立場釋疑，不應放入本案有關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使

用之逐案研商程序(如指標「林業試驗林」係僅會商主管機關林業試驗所)，因該指標非本局所主管，建議該指標會商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即可，移除會商本局之程序，以節約行政資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本案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本所無意見。惟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參考指標，是以，本所有下述四點說明：

- 一、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非立即發生危害之區域。
- 二、本所可提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最新依法公告書圖文件及數值檔等相關資訊。
- 三、地質法無禁限建相關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之各類用地編定方式，本所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無相關意見。
- 四、提醒地質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進行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建議原區域計畫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部分，既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即表示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無需重新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況且，

將可建築用地維持原編定，亦可讓想建築使用之民眾可尋找此類土地進行開發利用，可減少利用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情事，俾利保留可耕種之優良農地。

二、承上，建議應優先檢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已將農業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案件，倘現況於多年後仍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開發利用者，才有檢討恢復原編定之必要。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會商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故倘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者，直轄市、縣（市）後續除應會商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會商本署（按：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另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又位屬農業發展地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是以，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認定作業。

三、參考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辦理經驗，本署後續將評估得採書面徵詢意見辦理之方式。

四、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其立法原意係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本次議程資料係將前開操作方式再予明確化，符合相關法規及計畫之立法原意。

五、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預計於今年（111 年）下半年完成草案。另本署後續亦將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向各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並將提供土地使用管制問答集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六、有關既有合法農業之界定，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現況使用為農業使用者為限。

討論事項議題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局（書面意見）

- 一、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 4 類有形文化資產外，其餘有形文化資產如考古遺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保存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二、如未有相關計畫則得按毗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編定使用地。

◎岳裕智老師

- 一、依本次議程資料議題一及議題三內容，倘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於國土計畫階段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是否需再行辦理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
- 二、考量澎湖縣跨海大橋為歷史建築，惟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應如何辦理使用地？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書面意見）

文化資產為保存優先，研商會議建議處理方式，得按毗鄰該古蹟保存用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頁 48~49)。本處建議考古遺址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皆屬文化資產法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不宜以不同方式處理，建議以同一種方式處理並考量因地制宜。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請業務單位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將除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 4 類有形文化資產外之古蹟保存用地編定方式，納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保存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二、有關澎湖縣跨海大橋之使用地編定方式，本署將錄案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教育部	
文化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廖雅虹 魏巧蓉 鄧嫌瑩 林西韻
	薛博嫻 廖雅虹 喬雅瑩 陳政君
	鄭淑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